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《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 （草案）》的规划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将《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主要内容进行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公示期限自公布之日起30日。在此期间，如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与，并注明联系人及具体联系方式。

- 咨询电话：0335-3652525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- 信函：请邮寄至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98号，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，邮编：066000
- 电子邮件：qhdcgjsrk@163.com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2日



规划草案主要内容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，结合秦皇岛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具体条件，本着“区域统筹、科学规划、先进高效、方便节约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规划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各项内容，加快建立布局合理、技术领先、环保达标的环卫设施处理系统，努力提高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推进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高城市品质，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，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、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基准年：2020年；

规划近期：2021-2025年；

规划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三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为秦皇岛市行政辖区，包括海港区、山海关区、北戴河区、抚宁区、青龙县、昌黎县、卢龙县、秦皇岛经济技术

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建成科学合理的固体废物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体系，合理布局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粪便等各类固体废弃物收运、处置设施，建立合理、有序、经济、环保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，在无害化基础上重点实现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，全面提升秦皇岛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。秦皇岛市应按照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实施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实现“收运密闭化，处理资源化，设施现代化，管理智能化”的“四化”目标。

五、本公示文件的解释权归属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